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沪0104民初23909号

原告：谢大冲，男，1972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

被告：王桃青，男，1963年7月20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

原告谢大冲与被告王桃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10月18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原告谢大冲、被告王桃青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谢大冲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借款本金38,000元并按照年利率4%支付原告上述借款38,000元自2015年3月1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事实与理由：2015年3月10日，原告从银行支取现金50,000元出借给被告，因双方系朋友关系，故原告未让被告出具借条，两周后，被告返还原告10,000元，同时被告承诺将于2015年4月底之前返还原告剩余款项，随后被告即失踪了数月，待原告再次与被告取得联系后，原告让被告出具借条，被告认可其向原告借款45,000元，其中5,000元作为利息，并约定于2015年9月20日前返还欠款。2018年1月，被告通过微信转账向原告返还2,000元，剩余38,000元被告至今未予返还，故请求判如所请。

王桃青辩称，认可目前尚欠原告38,000元，同意返还借款本金，但不同意支付利息。被告向原告借款系用于赌博，并与原告约定每日向其支付5%的利息，原告只收取利息，不参与赌博。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

2015年3月10日，原告从其工商银行账户(卡号：XXXXXXXXXXXXXXXXXXX)中取现金50,000元，并在明知的情况下向被告出借供被告进行赌博活动。后，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10,000元。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条，确认其向原告借款45,000元，于2015年9月20日前返还。2018年春节前，被告通过微信转账向原告返还2,000元。

上述事实，除原被告陈述外，另有原告提供的工商银行交易明细、借条等证据予以证明，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方受法律保护，本案被告向原告借款系用于赌博活动，原告在出借钱款时亦清楚知悉被告的借款目的，双方之间的借贷合同因违反法律规定而无效，现原被告一致确认被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38,000元，综合在案其他证据，本院对该金额予以确认，因双方借贷合同无效，故被告基于该借贷合同取得的38,000元应返还原告。原告主张利息损失，鉴于双方借贷合同无效，故对原告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五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判决如下：

王桃青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谢大冲38,0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750元，减半收取计375元(谢大冲已预缴500元)，由王桃春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陈强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

书记员　　谢颖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五十八条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十四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

（一）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

（二）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

（三）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

（四）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